

113~114 學年度三商美邦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

檢附資料核對表：(備齊項目請打勾 V)

- (1) 理賠申請書【未滿 18 歲，需家長簽章】
- (2) 診斷書【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】
- (3) 收據【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】
- (4) 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
- (5) 平安保險繳費證明影本【全部療程之學期註冊繳費證明】
(可至學校首頁>E 化校園>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)
- (6) 骨折均須檢附 X 光片(光碟)
- (7) 初次罹癌，需檢附病理切片報告

無法親送者，備妥上述資料寄送至國立嘉義大學衛生保健組，

請務必確認並備妥資料，以免缺件往返延誤申請時間。

若有不了解歡迎洽詢各校區護理師。

學保理賠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凡本校之在學學生或休學保有學籍中，仍有繼續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皆可申請，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(1) 理賠申請書（請至學生事務處/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，或至健康中心索取；未滿 18 歲需家長簽章）。
 - (2) 診斷書(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)
 - (3) 收據(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)
 - (4) 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
 - (5) 平安保險繳費證明影本
 - (6) 骨折均須檢附 X 光片(光碟)
 - (7) 初次罹癌，需檢附病理切片報告
- 2、申請醫療理賠者檢附之文件，審核後不退回。
- 3、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分為二種：「意外傷害事故」及「疾病住院」。
 - (1) 意外傷害事故：門診、急診皆可提出申請。
 - (2) 疾病：則必需住院治療才可申請。
 - (3) 以上 2 點於事故發生日起(具有學籍)2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喪失理賠權利，請務必自行留意理賠時間。
- 4、同一事故傷害於治療完畢再開立診斷書即可，並請醫師註明回診次數。若只需治療一次，則當次就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次掛號。
- 5、若同一事故，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申請時皆需備各家醫院的診斷書及收據；若在外另自行有保險，則診斷書及收據，別忘多申請一份副本（學校可用副本申請，非自行影印）。
- 6、送件後三週內，保險公司會將理賠金匯款到學生帳號（需附帳號影本），屆時請學生自行補登存摺，若有任何問題再與各校區健康中心連絡。

★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（摘要如下，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）

保險金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	疾病或傷害住院	傷害門診	骨折未住院	疾病身故	意外身故	部分失能	重大燒燙傷	重大疾病	初次罹癌／醫療	癌症醫療補償	專案補助(限免繳保費學生)	失能生活補助金	醫藥及X光檢驗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
保險金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診斷證明書	✓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				
醫療費用正本收據和明細表	✓	✓									✓			
全民健康保險診療證明文件(註1)	✓	✓												
X光片			✓										✓	
失能診斷書						✓								
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✓	✓									
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				✓	✓									
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										✓		✓		
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				✓	✓									
意外事故證明文件(註2)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			✓
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(註3)								✓	✓	✓			✓	

註1：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相關醫療險種者，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診療證明文件，若相關診斷書或醫療單據中可確認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可免檢附。

註2：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或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時檢附。

註3：首次申請癌症或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檢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訂，自107年0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影響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(www.mli.com.tw)法令公告專區。
- 本申請書需詳填各項欄位並簽名(章)，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，均須簽名(章)及填寫受益人資料，本理賠申請須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始予核辦。
-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，除本人簽名(章)外，尚須法定代理人簽名(章)。未滿七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名(章)。
- 受益人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請檢附法院監護/輔助宣告裁定書及已登記監護人/輔助人之戶籍謄本，並由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(章)。
- 受益人因故無法簽名而以蓋章、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取代簽名時，須由二人見證(至少一人為親屬或社福機構人員)。見證人須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填寫與受益人之關係，並須簽名。
- 申請於國外發生之保險事故時，請檢附護照/出入境證明影本，及英文版之救護紀錄與就醫完整病歷影本，且各項文件須經駐外館處認證(驗證)，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加速理賠處理時效。
-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「解剖中」或「不詳」者，身故受益人須另檢附「解剖鑑定報告」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。
-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「係維持自己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」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
-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單次給付理賠延滯利息達新臺幣貳萬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；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於理賠申請時主動檢附下列文件，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 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- 未具健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近三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。
- 申辦各項保險金給付，本公司並無額外收取其他費用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切勿聽信不法代辦業者，如有保險金給付、填寫本申請書或補發「保險金給付通知書」…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22-258或至本公司網站(www.mli.com.tw)查詢，以免受害。謝謝！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-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(001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本公司蒐集之資料類別代號如：識別C001~C003；特徵C011~C013；家庭情形C021；C023；社會狀況C031~C033；C035；C037~C038；C040~C041；教育等專業C051~C052；財務細節C081~C082；C084；C086；C088~C089；健康C111，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- 台端之個人資料可能由以下方式及人員經本公司間接蒐集：要保人；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各醫療院所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- 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(一)期間：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(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保險安定基金、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聯合信用卡中心、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)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台端經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-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。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

CL4203